

# 青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青府办发〔2021〕27号

## 青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2021年青浦区全面深化“一网通办”改革、打造“青浦好办”服务品牌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有关单位：  
《2021年青浦区全面深化“一网通办”改革、打造“青浦好办”服务品牌工作要点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2021年7月8日

# 2021 年青浦区全面深化“一网通办”改革、 打造“青浦好办”服务品牌工作要点

2021 年是“十四五”规划开局之年。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，践行“人民城市人民建、人民城市为人民”重要理念，切实发挥“抢拼实善”新时代青浦奋斗精神，推动更大范围、更宽领域、更深层次的“一网通办”改革，打造“青浦好办”政务服务特色品牌，助力青浦城市数字化转型，根据《2021 年上海市全面深化“一网通办”改革工作要点》相关要求，现结合区域实际，制定 2021 年本区“一网通办”改革工作要点。

## 一、主要目标

以更高效、更便捷、更精准为目标，继续深化业务流程革命性再造，全面落实“两个免于提交”，推动“一网通办”改革从政务服务领域向公共服务领域拓展，实现“两个覆盖”（即“一网通办”覆盖基本公共服务领域，“一件事”基本覆盖高频事项），重点推进 10 个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，推出一批“好办”和“快办”服务。进一步提升平台能力，全面深化数据治理，持续改善用户体验，促进“一网通办”平台实际办件网办比例达到 70%，打造“一网通办、青浦好办”服务品牌，为青浦城市数字化转型提供有力支撑。

## 二、重点工作任务

### （一）深化业务流程革命性再造，发挥“青浦好办”服务实效

1.深化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改革。做好相关市级“一件事”落实落地；围绕申请条件、申报方式、受理模式等进行整体性再造，梳

理新增“开便利店”“开母婴店”等 10 个“一件事”，在政务大厅综合窗口实现综合受理，真正实现“一件事”高效办成。

**2. 巩固“两个免于提交”成效。**全面实现“两个免于提交”覆盖区行政服务中心、分中心、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等各政务服务大厅。进一步推进告知承诺制，确保改革措施落地落实。

**3. 拓展公共服务领域。**围绕个人生命周期、企业经营周期，不断拓展公共服务和便民服务，深化以应用场景驱动的服务供给，实现文旅休闲、养老服务、惠企政策等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领域全覆盖。

**4. 探索“好办”“快办”服务。**聚焦企业开办变更注销等高频事项，提供智能条件预判、申请表格预填、申请材料预审等功能，推出“个性指南+智能申报”服务，为“服务迷宫”绘制“好办”地图。在助残、教育等高频简易事项中推动“快办”服务，深化“无人干预自动办理”功能，实现“3分钟填报、零材料提交”。

**5. 推进更多的事项“不见面办理”。**依托“网上办”“掌上办”“双向免费快递”等，推进“不见面办理”事项实际办件网办比例提升一倍。在网上办事事项实现“只跑一次、一次办成”的基础上，再新增 100 个“零跑动”事项。

## **（二）优化“区-街镇-村居”三级政务服务，完善“青浦好办”服务体系**

**6. 全力推进“两个集中”改革。**推进企业事项向区行政服务中心集中、个人事项向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集中，消除“明进暗不进”“以科室代窗口”现象。建立“窗口事务官”制度，对窗

窗口人员充分授权，实现高频事项即办件比例不低于 40%。做好市下放事项的承接工作，确保承接事项“放得下”“接得住”“管得好”。

**7.扎实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梳理工作。**加强区域联动衔接，对依申请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，形成“一政务服务大厅一事项清单”。完善落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式管理和动态调整机制。结合“放管服”“一网通办”、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要求，重新梳理办事指南，确保企业和群众线上线下办事“找得到、查得准、办得成”。

**8.深化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。**积极落实《“一网通办”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和运行规范》要求，加强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和管理，推进政务服务中心视觉识别系统更新。开展政务服务窗口专项立功竞赛活动。开展第三方测评，进行自我体检。

**9.深化“综合窗口”建设。**进一步深化综合窗口改革，推进市场准入、工程建设等分领域窗口的更多涉企服务事项进驻无差别综合窗口。优化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布局，实现综合窗口设置比例达到 80%以上，提升综合窗口服务能力。落实综合窗口工作人员激励保障要求。在青浦工业园区、西虹桥等园区分中心做好综合窗口延伸。

**10.全面提升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。**优化升级企业开办“一窗通”服务专区建设，加强市场监管、税务等部门的业务协同，推动营业执照变更与高频许可变更联办，提供“套餐式”企业服务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，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

查中心，实现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、市政公用服务事项纳入审批审查中心一口收发、“一站式”办理。

**11.提高普惠化服务水平。**着力提升 24 小时不打烊自助服务，完善政务服务地图窗口管理系统内容。实施 100% 统一预约服务，实现时段精准预约、排队状态提醒、预约优先办理。加强帮办服务，完善帮办服务体系，明确帮办职责、范围及流程，提供专业化高效服务。落实幸福社区建设工作要求，提升“自助办”服务能力，拓展自助终端进社区、园区等。在企业登记、社区事务等领域推广“远程办”服务，建设政务远程云服务平台，提供“一对一”远程在线服务。依托“区 - 街镇 - 村居”三级服务网络，在社区中心可实现 100 项事务直接办理，打造多层次“上门办”主动服务体系。探索区领导全程陪同群众和企业办事的“陪办”机制。

### **(三) 支持重点领域、重点区域协同发展，扩大“青浦好办”示范效应**

**12.支持青浦新城融合发展。**打造“15 分钟社区生活圈”，完善新城社区级的公共服务配置，提高社区中心服务能力。坚持数据赋能，加快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，系统推进基础设施智能化运用，加强新城地下管线数据共建共享。围绕城市精细化治理需要，加大新城“一网通办”建设力度，推进公共服务应用场景开发。

**13.推进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，支持青东地区联动发展。**充分承接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功能辐射和进口博览会溢出效应，创新项目管理机制，落实“地等项目”，实现“拿地即开工”，建立项

目“绿色通道”，完善协同办理工作机制，加强数据共享应用，推行施工许可证容缺受理审批，社会投资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实行“验登合一”等措施。

**14. 对接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，推动青西地区协同发展。**紧抓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机遇，努力打造一体化制度创新高地。设置“跨省通办”窗口，深化“跨省通办”服务模式，推进全国“跨省通办”事项率先落地。推进“一业一证”改革试点，并逐步将仅涉及地方事权的 25 个试点行业覆盖推广至示范区。加强区域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和制度衔接，推动示范区共建共享公共服务项目清单落地和动态调整。持续完善一体化示范区“一网通办”总门户功能、“掌上办”应用、“自助办”建设，梳理拓展更多便民服务事项逐步接入，推动平台的互联互通、协同办理。

**15. 推动党建数字化转型。**借力“随申办”应用，探索党建引领快递物流行业服务基层治理，如开展“快递小哥”党员服务模块。打造融党建群建、政务服务等为一体的“一站式”、“集成化”社区服务综合体，推进政务自助终端进驻党建服务中心。

#### **(四) 提升“一网通办”平台能力，夯实“青浦好办”技术支撑**

**16. 持续完善“一网通办”青浦区频道。**按照全市统一工作要求，持续优化整体栏目布局，深入优化服务事项接入模式。提升“一网通办”办件库质量。做好与市“一网通办”服务中台对接，赋能区级综合窗口、自助终端。加强电子票据应用推广，持续拓展统一物流服务事项覆盖范围。

**17.完善“随申办市民云”青浦区旗舰店。**加快区级政务服务移动端应用整合，拓展事项接入范围，持续优化“随申办市民云”青浦旗舰店服务功能，梳理汇总并上线 100 项“零材料”政务服务便民事项，强化 11 个街镇旗舰店特色版主页服务和特色对接服务。根据市级统一部署，持续推进“随申码”在疫苗接种、就医、文化旅游、司法等领域的深度应用。

**18.强化企业专属网页建设。**持续归集“一企一档”信息，充分发挥区级属地化服务优势，汇聚梳理全区各单位惠企政策，原则上实现区级惠企政策全覆盖，开展惠企政策专题库建设，挖掘数据创新化服务形式，强化惠企政策的模糊查询、精准推送、智能体检、引导申报等服务能力，建立“全自助式”新型企业服务模式，提升惠企政策服务的个性化、智能化、精准化、主动化水平。

**19.提升“AI+一网通办”赋能水平。**重点聚焦民生领域和营商环境领域，汇聚样本数据，构建 AI 内容学习总库，深化“AI+审批”“AI+服务”“AI+监管”，推动实现简单事项自动审批、复杂事项辅助审批、重要领域智能风险监控预测等目标。

## **（五）全面深化数据治理，发挥“青浦好办”数字化功能**

**20.进一步拓展数据归集面。**围绕各单位依“三定”编制的基础目录、权责清单和信息系统数据，加强基层业务数据的统一规范采集和归集。依托市、区两级大数据资源平台，实现相关数据的有效落地和争取更多的数据属地返还。发挥各行业主管单位作用，结合应用场景需求，推动公共事业等行业数据向区大数据资源平台归集，实现公共数据应归尽归。

**21.推进主题库和专题库建设。**深化推进“一网通办”“一网统管”主题库建设；结合“好办”“快办”“智办”等各类应用场景，推进事项库、政策库、办件库建设；开展“一网通办”知识库建设，提升政务服务智能化水平；聚焦新城建设、青东青西等重点板块建设、幸福社区建设，开展数据应用与治理，推动基层治理数字化转型。

**22.深化公共数据共享。**优化数据获取流程，完善大数据资源平台功能建设，为各单位提供业务数据归集、数据在线分析等智能化工具，指导各单位有效开展公共数据共享应用。探索建立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数据共享机制。

**23.加强公共数据运营管理。**围绕数据治理、数据安全、大数据资源平台建设等重点工作，开展区级数据运营服务相关管理规范和制度建设。遵循“按需响应、先用后付、按实结算”的原则，加强运营服务的全生命周期管理，提升数据运营服务质量，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时效性。

**24.持续推进电子证照、电子印章和电子档案应用。**深化电子证照归集与治理，围绕“两个免于提交”需求，持续提升证照数据的及时性和准确性。拓展电子证照社会化应用，落实 30 类高频社会生活场景应用要求。拓展电子印章在全区政务服务业务流程、行政管理内部流程，以及个人和企业活动中的应用。推动完成电子归档功能建设，实现电子档案管理基本涵盖高频政务服务事项，推进全程电子化办理。

**25.进一步推进基础设施建设。**按照全市统一部署，进一步

推进市、区两级政务云之间纵向赋能。加快推进区级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，建成区级 40G-100G 带宽能力，畅通市、区两级间“千兆对接、万兆扩展”的光传输网络通道。落实建设区级电子政务外网运行和安全监测支撑系统。

### **（六）强化改革保障能力，筑牢“青浦好办”服务根基**

**26.强化制度保障。**加大财政投入力度，按需做好资金保障，支持“一网通办”重点项目建设。加强“一网通办”平台、大数据资源平台对于个人隐私的保护能力，细化落实公共数据分级分类管理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。区政务办加强走访调研，开展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，完善每月“一网通办”工作情况通报制度，及时发现问题，落实整改，确保改革举措落地见效。

**27.夯实、拓展“好差评”制度。**做好“好差评”三对应工作，提升群众和企业主动评价率。推动“好差评”制度延伸至公共服务和便民服务领域。强化“好差评”数据分析，着力发现重点领域、区域突出“差评”，实施“差评”整改“回头看”，建立完善差评整改监督机制。提炼企业群众点赞较多的“好评”经验与做法，在全区加大宣传推广。完善“一网通办”特约观察员机制，从用户视角查找短板。

**28.加强改革宣传推广。**认真总结本地区“一网通办”工作经验，深入挖掘“青浦好办”特色亮点和创新举措，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和互联网平台宣传典型案例和经验模式，有力推动“一网通办、青浦好办”宣传进企业、进社区、进大厅、进校园，切实提升“一网通办、青浦好办”品牌知晓度和社会实用度。加大培训宣传力

度，通过“请进来”“走出去”“借脑用脑”等方式，深化理论研究和宣传推广，形成一批有价值、有影响力的工作成果。

附件：1.2021 年青浦区“一网通办”改革任务分工  
2.2021 年青浦区“一件事”事项清单  
3.2021 年青浦区公共数据治理重点工作计划

## 附件1

### 2021年青浦区“一网通办”改革任务分工

序号	任务名称	任务内容	责任单位	时间节点
1	持续推进“一件事”改革	做好15+12个市级“一件事”落实落地。	各相关单位	9月底前
2		优化推进2020年推进的区级“一件事”，梳理新增10个区级“一件事”，在政务大厅综合窗口实现综合受理，提升“一件事”的实际办件数量和办件效果。	各相关单位	9月底前
3	巩固“两个免于提交”成效	全面实现“两个免于提交”覆盖区行政服务中心、分中心、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等各政务服务中心。	各相关单位、各街镇	全年
4		进一步推进告知承诺制。	各相关单位、各街镇	全年
5	积极探索“好办”“快办”服务	聚焦企业开办变更注销等高频事项，提供智能条件预判、申请表格预填、申请材料预审等功能，推出“个性指南+智能申报”服务。	各相关单位	10月底前
6		在助残、教育等高频建议事项中推动“快办”服务，深化“无人干预自动办理”功能，实现“3分钟填报、零材料提交”。	各相关单位	10月底前
7	推进更多的事项“不见面办理”	优化新增“不见面办理”事项，推动实际办件网办比例提升一倍。	各相关单位	10月底前
8		新增100个零跑动事项。	各相关单位	10月底前
9	拓展公共服务领域	打造“随申码·文旅”，整合各类文化、旅游资源，提供统一在线预约预定服务，“一码畅游”完成身份认证、票据核销。	区文旅局	12月底前
10		数字博物馆、数字美术馆、数字剧场、数字景区、数字化旅游咨询公共服务中心覆盖度达到30%，提供数字产品，实现智慧化管理与服务。	区文旅局	12月底前

序号	任务名称	任务内容	责任单位	时间节点
11		逐步整合全区公共体育资源，探索在线预订公共体育场馆，群众性体育赛事报名试点。	区体育局	12月底前
12	拓展公共服务领域	推进实有人口管理智能服务，深化“实有人口信息自助申报”服务，方便群众“足不出户”完成信息采集。	公安青浦分局	12月底前
13		推进基层治理与服务智能化，推广“社区云”应用，实现居民实名认证、门牌号关联。建立居民和居委会的线上沟通快速通道，开展居务公开、社区公告、在线服务、自治议事、邻里互动等，居委干部在云上快速反馈、及时处置。	区民政局	12月底前
14		建立市民绿色生活积分体系，推出垃圾分类打卡积分等应用，培养全民垃圾分类习惯。	区绿化市容局	12月底前
15		在老年人防跌倒、紧急救援、防走失、机构出入管控、机构智能查房、智能视频监控、卧床护理、家庭照护等场景推广智慧养老场景应用。	区民政局、区卫健委	12月底前
16		提升养老机构智能化水平，推广物联网和远程智能安防监控技术，提升养老机构无线定位求助、跌倒监测、夜间监测、移动定位、消费娱乐等综合服务水平，推进24小时安全自动值守。	区民政局	12月底前
17		依托企业专属网页和企业服务云，形成区级企业政策知识库，提供创业支持、产业发展、科技创新、转型升级、人才政策、融资扶持、市场拓展、税收政策、发展环境等企业发展全方位的政策查询、匹配、个性化定制等服务，实现惠企政策的精准推送、政务服务的无感联通。	区经委及区服务企业联席会议成员单位	12月底前
18		建立惠企政策精准推送便捷兑现机制。推进普惠政策“自行申报、网上办理、不来即享”。试点一批普惠政策“零材料”在线申报兑现。	区经委及区服务企业联席会议成员单位	12月底前
19		依托企业服务云和12345热线，建立“一网通办”企业诉求闭环处理机制，实现企业诉求“1, 5, 15”精准回应。	区经委及区服务企业联席会议成员单位	12月底前

序号	任务名称	任务内容	责任单位	时间节点
20	全力推进“两个集中”改革	推进企业事项向区行政服务中心集中、个人事项向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集中，消除“明进暗不进”“以科室代窗口”现象。建立“窗口事务官”制度，对窗口人员充分授权，实现高频事项即办件比例不低于40%。做好市下放事项的承接工作，确保承接事项“放得下”“接得住”“管得好”。	各相关单位、各街镇	12月底前
21	扎实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梳理工作	加强区域联动衔接，对依申请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，形成“一政务服务大厅—事项清单”。完善落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式管理和动态调整机制。	各相关单位	4月底前
22	深化政务服务中心 标准化建设	积极落实《“一网通办”政务服务大厅建设和运行规范》要求，加强政务服务大厅标准化建设和管理，推进政务服务大厅视觉识别系统更新。	各相关单位、各街镇	全年
23		开展政务服务窗口专项立功竞赛活动。	区政务办、区总工会	全年
24		开展第三方测评，进行自我体检。	区政务办	全年
25	深化“综合窗口”建设	进一步深化综合窗口改革，推进市场准入、工程建设等分领域窗口的更多涉企服务事项进驻无差别综合窗口。	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建管委等相关部门	8月底前
26		优化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布局，实现综合窗口设置比例达到80%以上，提升综合窗口服务能力。	区医保局、区司法局、区民政局、区人社局、各街镇	8月底前
27		在青浦工业园区、西虹桥等园区分中心做好综合窗口延伸。	青浦工业园区、西虹桥公司、区政务办	6月底前
28	全面提升企业全 生命周期管理服 务	优化升级企业开办“一网通办”服务专区建设，加强市场监管、税务等部门的业务协同，推动营业执照变更与高频许可变更联办，提供“套餐式”企业服务。	区市场监管局、区税务局	9月底前
29		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，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中心，实现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、市政公用服务事项纳入审批审查中心一口收发、“一站式”办理。	区建管委等相关部门	6月底前

序号	任务名称	任务内容	责任单位	时间节点
30	提高普惠化服务水平	着力提升24小时不打烊自助服务，完善政务服务地图窗口管理系统内容。	各相关单位、各街镇	12月底前
31		实施100%统一预约服务，实现时段精准预约、排队状态提醒、预约优先办理。	各相关单位、各街镇	12月底前
32		加强帮办服务，完善帮办服务体系，明确帮办职责、范围及流程，提供专业化高效服务。	各相关单位、各街镇	12月底前
33		提升“自助办”服务能力，拓展自助终端进社区、园区等。	各相关单位、各街镇	12月底前
34		在企业登记、社区事务等领域推广“远程办”服务，建设政务远程云服务平台，提供“一对一”远程在线服务。	各相关单位、各街镇	12月底前
35		依托“区-街镇-村居”三级服务网络，在社区中心可实现100项事务直接办理，打造多层次“上门办”主动服务体系。	各相关单位、各街镇	12月底前
36		探索区领导全程陪同群众和企业办事的“陪办”机制。	各相关单位、各街镇	12月底前
37		打造“15分钟社区生活圈”，完善新城社区级的公共服务配置，提高社区中心服务能力。	区政务办	12月底前
38	支持青浦新城融合发展	坚持数据赋能，加快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，系统推进基础设施智能化运用，加强新城地下管线数据共建共享。		
39		围绕城市精细化治理需要，加大新城“一网通办”建设力度，推进公共服务应用场景开发。		
40	推进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，支持青东地区联动发展。	充分承接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功能辐射和进口博览会溢出效应，优化“全程网办”“异地代收代办”“多地联办”等服务模式，完善协同办理工作机制，统一业务规则和标准，加强数据共享应用，提升跨区域通办服务能力，助推企业办理事项跨区域“一网通办”。	区政务办	12月底前
41	对接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	设置“跨省通办”窗口，深化“跨省通办”服务模式，推进全国“跨省通办”事项率先落地。	区政务办	12月底前

序号	任务名称	任务内容	责任单位	时间节点
42	示范区建设，推动青西地区协同发展	推进“一业一证”改革试点，并逐步将仅涉及地方事权的25个试点行业覆盖推广至示范区。	区政务办、区市场监管局等相关单位	12月底前
43		加强区域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和制度衔接，推动示范区共建共享公共服务项目清单落地和动态调整，在政府认定的各类资质、通行码、证书等方面实现互认互准，促进要素自由流动，推动建立统一的人才一体化评价互认体系，构建示范区职称、职业资格证书互认实施机制。	区政务办、区人社局等相关单位	12月底前
44		持续完善一体化示范区“一网通办”总门户功能、“掌上办”应用、“自助办”建设，梳理拓展更多便民服务事项逐步接入，推动平台的互联互通、协同办理。	区政务办	12月底前
45	推动党建数字化转型	借力“随申办”应用，探索党建引领快递物流行业服务基层治理，如开展“快递小哥”党员服务模块。	区委组织部、区政务办	12月底前
46		打造融党建群建、政务服务等为一体的“一站式”、“集成化”社区服务综合体，推进政务自助终端进驻党建服务中心。	区委组织部、区政务办	12月底前
47	持续完善“一网通办”青浦区频道	按照全市统一工作要求，持续优化整体栏目布局，深入优化服务事项接入模式。	区政务办	12月底前
48		提升“一网通办”办件库质量。	区政务办	12月底前
49		做好与市“一网通办”服务中台对接，赋能区级综合窗口、自助终端。	区政务办	12月底前
50		加强电子票据应用推广，持续拓展统一物流服务事项覆盖范围。	区财政局、区邮政局、区政务办	12月底前
51	完善“随申办市民云”青浦区旗舰店	加快区级政务服务移动端应用整合。	各相关单位、各街镇	12月底前
52		拓展事项接入范围，持续优化“随申办市民云”青浦旗舰店服务功能，梳理汇总并上线100项“零材料”政务服务便民事项，强化11个街镇旗舰店特色版主页	各相关单位、各街镇	12月底前

序号	任务名称	任务内容	责任单位	时间节点
	强化企业专属网页建设	服务和特色对接服务。		
53		根据市级统一部署，持续推进“随申码”在疫苗接种、就医、文化旅游、司法等领域的深度应用。	区政务办	12月底前
54	强化企业专属网页建设	持续归集“一企一档”信息，落实“用户数据用户管理”机制。	区政务办	12月底前
55		提升个性化、智能化、精准化、主动化服务能级，提供主动提醒服务和精准政策推送。	区政务办	12月底前
56		充分发挥区级属地化服务优势，汇聚梳理全区各单位惠企政策，原则上实现区级惠企政策全覆盖，开展惠企政策专题库建设，挖掘数据创新化服务形式，强化惠企政策的模糊查询、精准推送、智能体检、引导申报等服务能力，建立“全自助式”新型企业服务模式，提升惠企政策服务的个性化、智能化、精准化、主动化水平。	区经委、区政务办	12月底前
57	提升“AI+一网通办”赋能水平	重点聚焦民生领域和营商环境领域，汇聚样本数据，构建AI内容学习总库，深化“AI+审批”“AI+服务”“AI+监管”，推动实现简单事项自动审批、复杂事项辅助审批、重要领域智能风险监控预测等目标。	各相关单位	12月底前
58	进一步拓展数据归集面	围绕各单位依“三定”编制的基础目录、权责清单和信息系统数据，加强基层业务数据的统一规范采集和归集。	各相关单位	12月底前
59		依托市、区两级大数据资源平台，实现相关数据的有效落地和争取更多的数据属地返还。	区政务办	12月底前
60		发挥各行业主管单位作用，结合应用场景需求，推动公共事业等行业数据向区大数据资源平台归集，实现公共数据应归尽归。	各相关单位	12月底前

序号	任务名称	任务内容	责任单位	时间节点
61	推进主题库和专题库建设	深化推进“一网通办”“一网统管”主题库建设；结合“好办”“快办”“智办”等各类应用场景，推进事项库、政策库、办件库建设；开展“一网通办”知识库建设，提升政务服务智能化水平；聚焦新城建设、青东青西等重点板块建设、幸福社区建设，开展数据应用与治理，推动基层治理数字化转型。	区政务办	12月底前
62	深化公共数据共享	优化数据获取流程，完善大数据资源平台功能建设，为各单位提供业务数据归集、数据在线分析等智能化工具，指导各单位有效开展公共数据共享应用。探索建立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数据共享机制。	区政务办	12月底前
63	加强公共数据运营管理	围绕数据治理、数据安全、大数据资源平台建设等重点工作，开展区级数据运营服务相关管理规范和制度建设。遵循“按需响应、先用后付、按实结算”的原则，加强运营服务的全生命周期管理，提升数据运营服务质量，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时效性。	区政务办	12月底前
64	持续推进电子证照、电子印章和电子档案应用	深化电子证照归集与治理，围绕“两个免于提交”需求，再归集一批电子证照，基本实现政府核发的证照类材料全面归集入库，持续提升证照数据的及时性和准确性。	各相关单位	12月底前
65		拓展电子证照社会化应用，实现约30类高频社会生活场景应用。	各相关单位	12月底前
66		拓展电子印章在政务服务业务流程、行政管理内部流程，以及个人和企业活动中应用。	区科委、区政务办、各相关单位	12月底前
67		推动完成电子归档功能建设，实现电子档案管理基本覆盖高频政务服务事项，推进全程电子化办理。	区档案局、区政务办、各相关单位	12月底前
68	进一步推进基础设施建设	按照全市统一部署，进一步推进市、区两级政务云之间纵向赋能。	区科委	12月底前
69		加速推进区级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，建成区级40G-100G带宽能力，畅通市、	区科委	12月底前

序号	任务名称	任务内容	责任单位	时间节点
	强化制度保障	区两级间“千兆对接、万兆扩展”的光传输网络通道。		
70		落实建设区级电子政务外网运行和安全监测支撑系统。	区科委	12月底前
71		加大财政投入力度，按需做好资金保障，支持“一网通办”重点项目建设。	区财政局	全年
72		加强“一网通办”平台对于个人隐私的保护能力，细化落实公共数据分级分类管理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。	区政务办	全年
73		加强走访调研，开展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，完善每月“一网通办”工作情况通报制度，及时发现问题，落实整改，确保改革举措落地见效。	区政务办	全年
74	夯实、拓展“好差评”制度	做好“好差评”三对应工作，提升群众和企业主动评价率。	各相关单位、各街镇	全年
75		推动“好差评”制度延伸至公共服务和便民服务领域。	各相关单位、各街镇	全年
76		推进“好差评”数据分析，着力发现重点领域、区域突出“差评”，实施“差评”整改“回头看”，建立完善差评整改监督机制。	各相关单位、各街镇	全年
77		提炼企业群众点赞较多的“好评”经验与做法，在全区加大宣传推广。	各相关单位、各街镇	全年
78		完善“一网通办”特约观察员机制，从用户视角查找短板。	各相关单位、各街镇	全年
79	加强改革宣传推广	认真总结本地区“一网通办”工作经验，深入挖掘“青浦好办”特色亮点和创新举措，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和互联网平台宣传典型案例和经验模式，有力推动“一网通办、青浦好办”宣传进企业、进社区、进大厅、进校园，切实提升“一网通办、青浦好办”品牌知晓度和社会实用度。	区政务办	全年

序号	任务名称	任务内容	责任单位	时间节点
80		加大培训宣传力度，通过“请进来”“走出去”“借脑用脑”等方式，深化理论研究和宣传推广，形成一批有价值、有影响力的工作成果。	区政务办	全年

## 附件2

### 2021年青浦区“一件事”事项清单

序号	行业名称	涉及事项	实施主体	牵头单位
1	便利店	食品经营许可 – 新办	区市场监管局	区市场监管局
		《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》审批	区市场监管局	
		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	区消防支队	
		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	区市场监管局	
2	浴场	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– 新办	区卫健委	区卫健委
		公众聚集场所使用或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	区消防支队	
		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（游泳）新办	区体育局	
		核发《上海市特种行业许可证》（旅馆业）	公安青浦分局	
		特种设备使用登记	区市场监管局	

序号	行业名称	涉及事项	实施主体	牵头单位
		食品经营许可 – 新办	区市场监管局	
		《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》审批	区市场监管局	
		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	区文旅局	
		全国排污许可证	区生态环境局	
		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	区生态环境局	
3	健身房	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(游泳) 新办	区体育局	区体育局
		公众聚集场所使用或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	区消防支队	
		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– 新办	区卫健委	
4	母婴用品店	食品经营许可 – 新办	区市场监管局	区市场监管局
		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	区市场监管局	
		公众聚集场所使用或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	区消防支队	

序号	行业名称	涉及事项	实施主体	牵头单位
5	艺术品展览馆	设立艺术品经营单位的备案	区文旅局	区文旅局
		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– 新办	区卫健委	
		公众聚集场所使用或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	区消防支队	
6	电影院	设立营业性电影放映单位许可（不含外商投资电影院）	区新闻出版和电影管理办公室	区新闻出版和电影管理办公室
		食品经营许可 – 新办	区市场监管局	
		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– 新办	区卫健委	
		公众聚集场所使用或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	区消防支队	
7	游乐场	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（非涉外文化游乐场）	区文旅局	区文旅局
		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（攀岩/游泳）	区体育局	
		特种设备使用登记	区市场监管局	
		食品经营许可 – 新办	区市场监管局	

序号	行业名称	涉及事项	实施主体	牵头单位
		公众聚集场所使用或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	区消防支队	
		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	区生态环境局	
8	酒吧	食品经营许可 – 新办	区市场监管局	区市场监管局
		《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》审批	区市场监管局	
		公众聚集场所使用或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	区消防支队	
9	出生一件事	《出生医学证明》签发	区卫健委	区卫健委
		《预防接种证》发放及信息关联	区卫健委	
		出生登记（申报户口）	公安青浦分局	
		《社会保障卡》申领	各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	
		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	区医保局	
10	企业注销一件事	市场监管注销登记	区市场监管局	区市场监管局
		税务注销登记	区税务局	

## 附件 3

# 2021 年青浦区公共数据治理重点工作计划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上海市大数据工作相关要求,加快推进青浦区数据治理工作,促进公共数据共享应用,助力城市数字化转型,依据《2021 年上海市全面深化“一网通办”改革工作要点》,紧密结合我区实际,制订 2021 年青浦区公共数据治理重点工作计划。

## 一、工作目标

进一步健全数据治理体系,全面提升数据治理能力,深化人口、法人、空间地理等基础库,推进“一网通办”主题库建设,丰富“一网统管”主题库内容,持续迭代“一人一档”“一企一档”和企业运营等专题库,优化大数据资源平台,加强全区公共数据资产化管理,推动数据要素化转型;进一步围绕“一网通办”“一网统管”等核心应用场景,加快数据归集,提升数据质量,推进数据融合分析,实现数据共享应用,助力城市数字化转型。

## 二、主要任务

### (一) 进一步提升公共数据治理能力

1.优化公共数据资源目录。立足现有依据全区各单位“三定”规定及核心自建信息系统编制的数据资源基础目录,进一步梳理形成可读性高、易查询的应用目录,做好数据资源目录日常更新维护,有效提升公共数据共享应用效率。(牵头单位: 区政务办; 配合单位: 各相关单位)

**2.拓展公共数据归集面。**围绕权责清单和信息系统数据，从需求侧和供给侧两方面，加强各单位基层业务数据的统一规范采集和归集。依据 2021 年青浦区信息系统运维清单，开展新一轮系统数据归集。同时，进一步推进市级数据资源申请工作，依托市、区两级大数据资源平台，加快相关数据的“属地返还”。发挥各行业主管单位作用，结合应用场景需求，推动公共事业等行业数据向区大数据资源平台归集，实现公共数据应归尽归。（牵头单位：区政务办；配合单位：各相关单位）

**3.提升公共数据质量。**按照公共数据治理相关技术标准规范，从数据的完整性、及时性、一致性等方面，坚持“核验一批、发现一批、整改一批”的原则，对全区已归集数据实施规范化核验及改进。建立健全区级数据异议核实与处理管理办法，形成统一数据异议反馈渠道和管理机制。各单位依据上级条线单位制定的相关数据标准，不断完善公共数据采集更新机制，加强数据采集源头管理，确保数据质量。（牵头单位：区政务办；配合单位：各相关单位）

**4.完善数据资源平台和服务。**提升区大数据资源平台易用性和服务支撑能力，加强对平台各使用单位的培训。优化数据获取流程，深化平台功能建设，为各单位提供业务数据归集、数据在线分析等智能化工具，指导各单位有效开展公共数据共享应用。（牵头单位：区政务办；配合单位：各相关单位）

## （二）大力推进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

**5.深化公共数据共享。**结合“一网通办”、“一网统管”和各单位业务需求，按照“三清单”制度，指导各单位开展公共数据的共享应用，助力全区城市数字化转型。探索建立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公共数据共享机制，结合各类应用场景需求，开展公共数据共享应用，实现示范区三地相关公共数据可互通、可查询、可调用，为跨区域协同发展提供数据支撑。（牵头单位：区政务办；配合单位：各相关单位）

**6.强化企业专属网页建设。**充分发挥区级属地化服务优势，汇聚梳理全区各单位惠企政策，原则上实现区级惠企政策全覆盖，开展惠企政策专题库建设，挖掘数据创新化服务形式，强化惠企政策的模糊查询、精准推送、智能体检、引导申报等服务能力，建立“全自助式”新型企业服务模式，提升惠企政策服务的个性化、智能化、精准化、主动化水平。（牵头单位：区政务办；配合单位：各相关单位）

**7.完善公共数据开放应用体系。**以数据开放需求为导向，以应用场景为牵引，进一步扩大开放数据集供给范围，提高开放数据集数据质量，更好地满足社会应用主体的需求。各单位本年度开放数据集不少于5个，依托上海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，探索公共数据开放的政企合作模式，助力数字经济发展。（牵头单位：区科委、区政务办；配合单位：各相关单位）

### **（三）深化基础库、主题库和专题库建设与应用**

**8.拓展自然人基础库。**提升自然人基础库质量，会同公安青

浦分局实施自然人相关数据的核验工作,保障自然人数据的可靠有效。持续补充自然人相关数据,强化数据治理,丰富自然人相关属性标签,优化自然人基础库。结合各类应用场景需求,持续推进数据共享应用,助力城市数字化转型。(牵头单位:区政务办、公安青浦分局;配合单位:各相关单位)

**9.拓展法人基础库。**坚持需求导向,持续补充法人相关数据,并做好实时更新,丰富法人相关属性标签,优化法人基础库。结合各类应用场景需求,持续推进数据共享应用,助力城市数字化转型。(牵头单位:区政务办;配合单位:各相关单位)

**10.推进空间地理基础库建设。**联系市级相关单位,加快推进相关数据的申请工作,实现青浦区空间地理底图和市级单位各类图层数据的有效获取,同时整合区内各相关单位的空间地理数据资源,形成统一的青浦区空间地理基础库,注册发布各类青浦区空间地理图层及地图服务,积极支撑各单位地图应用。(牵头单位:区政务办;配合单位:各相关单位)

**11.推进“一网通办”主题库及知识库建设。**围绕青浦区“一网通办”的“自助办”“掌上办”“远程办”及“智能办”等各类应用场景需求,推进“一网通办”事项库、政策库、办件库等专题库建设,加快数据融合分析和应用建模,汇聚形成“一网通办”主题库,深化主题库共享应用;围绕综窗办理辅助、前台业务咨询、自助终端办理、等应用场景需求,加快“一网通办”主题库应用,建设形成“一网通办”知识库,提升政务服务智能化水平,助力城市数字

化转型。(牵头单位: 区政务办; 配合单位: 各相关单位)

**12.优化“一网统管”主题库。**以应用场景需求为导向,多渠道汇聚市、区两级各单位关于我区城市运行的业务数据,深化数据治理、提升数据质量,加强数据整合分析,迭代改进现有城运体征专题库,优化“一网统管”主题库,持续推进数据共享应用,积极支撑城市运行“一网统管”。(牵头单位: 区城运中心、区政务办; 配合单位: 各相关单位)

**13.推进各类专题库建设。**以应用场景需求和实际应用效果为导向,完善青浦区“一人一档”“一企一档”建设,优化用户画像可视化展示,并且持续推进企业运营、综合区情分析、互联网+监管、民生保障等专题库建设。同时,深化各专题库数据治理,提升数据质量,丰富应用场景,发挥应用成效。(牵头单位: 区政务办; 配合单位: 各相关单位)

#### **(四) 加强制度建设和数据运营管理**

**14.加强公共数据运营管理。**围绕数据治理、数据安全、大数据资源平台建设等重点工作,开展区级数据运营服务相关管理规范和制度建设。遵循“按需响应、先用后付、按实结算”的原则,加强运营服务的全生命周期管理,提升数据运营服务质量,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时效性。(牵头单位: 区政务办; 配合单位: 各相关单位)

**15.持续完善数据治理推进工作机制。**围绕不同阶段工作重点,不断完善青浦区公共数据质量报告评分体系,优化评分规则,

细化指标体系，加强对各单位异常行为的分析，提高质量报告科学性、公正性，充分发挥质量报告对各单位数据治理工作的指导和引导作用，推动全区公共数据汇聚、治理和应用。（牵头单位：区政务办；配合单位：各相关单位）

**16.加强公共数据安全监管。**围绕大数据资源平台个人隐私保护能力的提升，落实公共数据安全分级。构建青浦区数据安全管理规范体系，健全各项数据安全管理制度，做好数据安全使用的监督和管理工作。（牵头单位：区科委；配合单位：各相关单位）

#### （五）夯实新型基础设施支撑

**17.强化电子政务云建设。**按照全市统一部署，进一步推进市、区两级政务云之间纵向赋能。构建政务云 PaaS 服务能力。提升电子政务云综合运营能力，支撑全区电子政务 建设及应用。（牵头单位：区科委；配合单位：各相关单位）

**18.推进区级政务外网升级改造。**加快推进区级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，建成区级 40G-100G 带宽能力，畅通市、区两级间“千兆对接、万兆扩展”的光传输网络通道。落实建设区级电子政务外网运行和安全监测支撑系统，实现区级电子政务外网统一管理和协同联动。（牵头单位：区科委；配合单位：各相关单位）

### 三、组织保障

**19.加强组织领导。**各单位要建立健全由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、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、数据责任科室牵头、相关科室配

合的公共数据治理工作机制。层层压实责任，层层抓好落实，并选派相对固定、认真负责、业务精通的专人作为工作联络人员，有力推进公共数据治理工作。（牵头单位：区政务办；配合单位：各相关单位）

**20.加强督查考核。**区政务办将积极开展公共数据治理工作分析评估，并联合区府办实行专项督查，将公共数据治理工作作为各单位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，对于工作开展不力的予以通报，对于不作为、慢作为、乱作为的，抓住典型，严肃问责。（牵头单位：区政务办、区府办；配合单位：各相关单位）

**21.加强宣传培训。**建立日常沟通交流机制，总结成熟经验，加强推广应用，提升各单位的数据治理能力，提高社会公众对公共数据共享和开放的理解和认知能力，吸引企业、第三方机构等参与数据服务生态体系建设。（牵头单位：区政务办、区科委；配合单位：各相关单位）

---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、区人大办、区政协办、区监察委、区法院、区检察院。

---